

民事诉讼法讲义：普通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52320.htm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普通

程序是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基础程序。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同属于第一审程序。普通程序体现了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、基本原则和制度，集中规定了各种不同程序所共同适用的原则性规则，实际上起着程序通则的作用。本章应重点掌握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：一、起诉的条件和方式1.起诉的条件。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08条的规定，起诉必须符合四个条件：（1）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；（2）有明确的被告；（3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；4）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。以上四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，缺一不可。2.起诉的方式。起诉的方式有两种，一是书面起诉，二是口头起诉。起诉的方式以书面起诉为原则，以口头起诉为例外。二、对起诉的审查与受理起诉并不能当然引起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。对当事人的起诉，人民法院要进行审查，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的，才予以受理。对不符合条件的起诉，人民法院应针对不同情况做出不同处理。1.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，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，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。2.依照法律规定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纠纷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，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3.依照法律规定，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，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。4.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，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

。5.对判决、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，当事人又起诉的，告知原告按照申诉处理，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。6.依照法律规定，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，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，不予受理。7.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，判决、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，没有新情况、新理由，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，不予受理。8.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案件，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，因新情况、新理由，一方当事人再行起诉要求增加或减少费用的，人民法院应作为新案受理。9.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。受理后查明无中止、中断、延长事由的，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。10.裁定不予受理、驳回起诉的案件，原告再次起诉的，如果符合起诉条件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